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人〔2019〕16号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先进集体”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于2019年6月14日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商洛学院 “先进集体”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鼓励广大教职员工作投身于教育事业和学校的改革发展，激励校内各部门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贡献，表彰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突出师德评价，注重教职工在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育人主导作用。

第三条 评选表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人事处组织评选，教师节期间表彰。

第四条 推荐评选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从获得学校相应荣誉称号人员中推选产生。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先进集体在校内各部门中评选；优秀教师在学校专任教师中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中评选。

第六条 评选表彰名额：先进集体原则上按校内部门数的15%评选；优秀教师原则上按专任教师人数的5%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原则上按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人数的5%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视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2.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重视师德师风培养，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在开展活动的方式方法和制度建设上有创新，效果突出。

3. 在全面落实学校部署的工作任务方面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注重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创新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创先争优，在推动提高育人质量和建设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中做出优异成绩，受到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4. 工作人员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大局意识，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乐于奉献，团结协作，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5. 评选单位在近 2 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先进集体：

(1) 有违反劳动纪律、校园稳定安全和师德师风责任事故发生的。

(2) 有教学事故发生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3) 有受到学校或上级部门通报或处分的。

(4)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八条 优秀教师条件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参加理论学习和各项活动，政治立场坚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2. 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良好的师德修养，熟悉教育教学规律，乐于承担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在教学工作中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创造条件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教学效果、教学评价良好。

3.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学术交流、教学、科研活动，扎实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成果突出。

4. 具有较强的教师职业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品行端正，求真务实，乐于奉献，遵纪守法，公正廉洁，深受学生爱戴。

5. 近 2 年无教学事故及其它违纪行为发生。

第九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积极参加理论学习和各项活动，政治立场坚定。从事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2.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热爱本职工作，熟悉业务知识，富有特色地开展各项工作，工作量饱满。

3. 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强，乐于奉献，团结协作，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受到师生好评。

4. 注重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善于总结新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学校或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5. 近 2 年无责任事故及其它违纪行为发生。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申报和提名推荐。优秀教师的评选以院（部）为单位按当年评选通知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先进集体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由校内各单位对照评选条件推荐和申报。推荐初步人选经各单位审定后，在各单位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根据评选表彰条件对评选的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因资格审查不符合评选推荐条件或评选推荐数额少于拟表彰名额出现的空缺，不再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提出表彰建议名单。学校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组长，院长办公室、组织部、学生处、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督导与评估中心、科技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优秀教师拟表彰推荐初步名单由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院（部）推荐情况确定。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拟表彰推荐初步名单，由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荐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的工作业绩及当年分配名额，采取投票方式产生。

第十三条 讨论决定。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拟表彰推荐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人事处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表彰推荐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授予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相应的荣誉称号，按照《商洛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教师节期间召开表彰大会，对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学校通过校内外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激励全校师生形成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商洛学院先进集体审批表

填报部门：

部门名称（全称）			
部门负责人		电 话	
基本 情况			
曾受 表彰 情况			
主要 事迹			
填报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栏目可根据内容扩大，本表栏目内容多的情况下表格可正反两面打印。

附件 2

商洛学院优秀教师审批表

填报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 作 时间		
入 党 时 间		文 化 程 度		职 称		
所 在 部 门 及 职 务						
个 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填 报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审 批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栏目可根据内容扩大，本表栏目内容多的情况下表格可正反两面打印。

附件 3

商洛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填报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所在部门及职务						
个人简历						
曾受表彰情况						
主要事迹						
填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栏目可根据内容扩大，本表栏目内容多的情况下表格可正反两面打印。

